

史記斟證卷九十三

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

王 叔 岷

案索隱本、景祐本並作韓信盧綰列傳，與史公自序合。黃善夫本、殿本韓下並有王字，非其舊也。自序考證引張文虎云：『南宋、游、凌本韓下有王字。』亦非其舊。漢書作韓信傳，王氏補注：『官本韓下有王字，是。』有王字未必是也。韓王信者，故韓襄王孽孫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云信都。』

索隱：『楚漢春秋云「韓王信都。」恐謬也。諸書不言有韓信都。案韓王信，初爲韓司徒，後訛云申徒，因誤以爲韓王名耳。……何休注公羊，以爲孽，賤子。猶之伐木有孽生也。……』

梁玉繩云：『唐世系表以信爲公子蟬子，未知確否？徐廣據楚漢春秋，謂「韓王信，一云信都。」史通雜說篇從之，譏馬、班去都字爲非。乃妄也。索隱曰：「楚漢春秋謬。韓王信初爲韓司徒，誤以爲韓王名。」是已。司徒之轉爲信（同申）都，猶司徒之轉爲申徒、勝屠、申屠也。潛夫論氏姓篇、路史發揮言之詳矣。』

案潛夫論志氏姓篇：『襄王之孽孫信，俗人謂之韓信都。』漢書功臣表『留文成侯張良』下，云：『以廐將從起下邳，以韓申都下韓。』師古注：『韓申都，即韓王信也。楚漢春秋作信都，古信、申同字。』容齋續筆八云：『良與韓王信了不相干，顏注誤矣。』王氏漢表補注亦云：『史表作申徒，都、徒音同通用。申都，韓官名，顏注誤。』張良爲韓申都，顏注以爲楚漢春秋之韓信都，固誤；然謂『古信、申同字。』則是。何義門讀書記云：『楚漢春秋，韓王本名信都，見

史通。按信都之信，與申同。然則當讀爲平聲，與淮陰侯名異也。』據楚漢春秋『韓王信都，』信讀爲申，固與淮陰侯名異；據史、漢作『韓王信，』則與淮陰侯同名矣。又案公羊襄二十七年傳何注：『庶孽，眾賤子。猶樹之有孽生。』與索隱所引小異。

故立韓諸公子橫陽君成爲韓王，欲以撫定韓故地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年六月也，都陽翟。

施之勉云：『月表，二世二年六月，韓王成始。』

案漢記一，在沛公二年六月，亦即二世二年六月也。通鑑秦紀三亦在二世二年六月。都陽翟，見項羽本紀及高祖本紀。

使張良以韓司徒降下韓故地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他本多作申徒，申與司聲相近，字由此錯亂耳。……』

案功臣表、留侯世家並作申徒，司、申聲近字通，非錯亂。

此左遷也。士卒皆山東人，跂而望歸。及其鋒東鄉，可以爭天下。

索隱：跂音企，起踵也。

考證：事又見高祖紀。紀，遷上無左字，鋒下有『而用之』三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傳遷上亦無左字。

案通典一五九遷上亦無左字。跂借爲企，說文：『企，舉踵也。』索隱說是。高祖紀『望歸，』御覽二八三引作『思歸，』通典同。又通典鋒作銳，下亦有『而用之』三字。以銳說鋒也。

韓王成以不從，無功，不遣就國，更以爲列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元年十一月，誅成。」」案漢書曰：「封爲穰侯。」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但言項籍廢韓王成爲侯，而不言其殺成，疏也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月表，項羽誅成，在漢元年七月。荀紀：項王殺韓王成，以張耳從漢入秦故也。』

案漢紀二，項王殺成，在漢元年六月。通鑑漢紀一在元年七月，從月表也。漢傳『列侯』作『穰侯』，下更有『後又殺之』四字，通鑑從之（惟後作已）。項羽本紀、留侯世家、漢書高紀及張良傳，皆言殺成。

韓信急擊韓王昌陽城，昌降。漢王迺立韓信爲韓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年十一月。』

案昌降，漢書高紀、通鑑並在二年十月。立韓信爲韓王，月表、漢書高紀、漢紀二、通鑑皆在二年十一月

韓王信、周苛等守滎陽。

案項羽本紀、高紀、漢書高紀及籍傳，並稱周苛、樞公、魏豹守滎陽，漢紀稱周苛與魏王豹守滎陽，此云韓王信、周苛等，詳略互見。通鑑作『令韓王信與周苛、魏豹、樞公守滎陽。』合四人言之，最備。（說互詳項羽本紀。）

明年春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即五年之二月。」駟案漢書曰：「六年春。」』

正義：『徐廣曰：「即高帝五年之二月也。」漢書韓信傳云：「六年春。」史記高祖紀竝云：「六年，徙信都晉陽。」未審徐何據而言之也。』

考證：史記高祖紀亦以爲五年事，正義失考。

施之勉云：『高祖紀：「五年(二月)甲午，立故韓王信爲韓王，都陽翟。六年，徙韓王信太原。」則此「明年春，」高帝六年之春也。考證非。』

案高祖紀：『六年，徙韓王信太原。』漢書高紀作『六年春正月壬子，目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，徙韓王信都晉陽。』正義引史記高紀云云，乃漢書高紀文也。漢紀三作『六年春正月丙午，徙韓王信太原，都晉陽。』通鑑漢紀三，書在六年春正月壬子，從漢書高紀也。竊疑徐注『即五年之二月，』『五年』乃『六年』之誤。（涉上正文『五年春』而誤。）上文既云『五年春，』此言『明年春，』徐氏豈不知明年爲六年邪？惟言『二月，』與諸處作『正月』亦不合。

國被邊，

集解：『李奇曰：被，音被馬之被也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集解，並作『被，音被馬也。』馬下脫『之被』二字。殿本集解作『被，音被馬反。』蓋不知馬下有脫文，而妄改也爲反耳。

信亡走匈奴，與其將白土人曼丘臣、王黃等，立趙苗裔趙利爲王。復收信敗散兵，而與信及冒頓謀攻漢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與其將白土人，」朱子文漢書辨正曰：「多一與字。」』

考證：『劉攽曰：「下云『而與信及冒頓謀攻漢，』則上不當有與字。」陳仁錫曰：「與字衍文。」愚按高紀亦無與字。』

案與曼丘臣、王黃等立趙利爲王，爲一事；與信及冒頓謀攻漢，又爲一事。上與字非衍。漢書高紀、韓信傳並有上與字。史記高紀白土上無『與其將』三字，非僅無與字也。通鑑亦無『與其將』三字，從高紀也。

至晉陽，與漢兵戰，漢大破之。追至于離石，後復破之。

王念孫云：此言漢兵破匈奴於晉陽，復追破之於離石。復上不當有後字，後即復之誤也。今作『後復破之』者，一本作復，一本作後，而後人誤合之耳。漢書韓王信傳無後字。

考證：各本復上有後字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復上無後字。

案後字即復之誤而衍者。非必一本作復，一本作後也。

聞冒頓居代上谷。

正義：今媯州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「上字衍，漢書作『居代谷，』是也。主父偃傳云：『高皇帝聞匈奴聚於代谷之外，而欲擊之。御史成進諫，不聽，遂北至於代谷，果有平城之圍。』是代谷與平城相近。若上谷，則去平城遠矣。又案漢之沮陽，爲上谷郡治，即唐之媯州也。今本云『冒頓居代上谷，』而正義於上谷下注云：『今媯州。』則張氏所見本已誤衍上字。』』（王說『又案』以下，考證未引，今補。）案通鑑亦作『居代谷。』注云：『史記正義曰：「代谷，今媯州。」余據唐媯州在幽州西北。此代谷在句注之北。後魏都平城，建爲代都，蓋因代谷而名也。唐屬雲州界。』所引正義代谷二字，乃據彼正文增。張氏所見史記正文已誤作『代上谷。』（如王說。）如作代谷，則不得注云『今媯州』矣。

漢使柴將軍擊之。

索隱：『應劭云：「柴武。」鄧展云：「柴奇。」晉灼云：「奇，武之子。」應劭說爲得。此時奇未爲將。』

案漢傳師古注已云：『應說是。』後漢書隗囂傳，來歙賜書曰：『昔柴將軍與韓信書。』注亦云：『柴將軍，柴武也。』

諸侯雖有畔亡，而復歸，輒復故位號。

考證：漢書上復字作後。

案後漢書隗囂傳『畔亡』作『亡叛』，上復字亦作後。

及寇攻馬邑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及作反。

案及字是。反、及形近，又涉下『今反』字而誤也。

夫種、蠡無一罪，身死、亡。

案漢傳王氏補注：『言二人無罪，然一死一亡，皆不能保其位。』淮陰侯列傳：『大夫種、范蠡存亡越，霸句踐，立功成名，而身死、亡。』與此文同旨。

僕之思歸，如痿人不忘起，盲者不忘視也。

案漢傳王氏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說苑叢談：「蹠人日夜顧一起，盲人不忘視。」蓋本此。』叢談當作談叢。吳越春秋句踐歸國外傳：『越王召五大夫而告之曰：今寡人念吳，猶蹠者不忘走，盲者不忘視。』

柴將軍屠參合，斬韓王信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「斬信者，樊噲傳云，所將卒；匈奴傳，是噲。與此異。漢書高紀、信傳，是柴；而噲與匈奴傳，同史。未知孰是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功臣表，東茅〔敬〕侯劉釗，捕韓王信（據景祐本）爲將軍。』

案樊噲傳：『復從擊韓信胡騎晉陽下，所將卒斬胡白題將一人。』不言所將卒斬信；匈奴傳：『陳豨反，又與韓信合謀擊代，漢使樊噲往擊之。』漢書匈奴傳同，未言噲斬信。惟漢書噲傳云：『因擊韓信軍參合，所將卒斬韓信。』梁說未明。潛夫論志氏姓篇作『漢遣柴將軍擊之，斬信於參合。』通鑑漢紀四作『將軍柴武斬韓王信於參合。』與史、漢信傳及漢書高紀合。施氏引功臣表云云，又見漢書功臣表，惟劉釗誤劉到（補注有說）。

及至積當城，生子，因名曰積當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積皆作頽，侯表及潛夫論並同。漢書功臣表作頽。

(漢書佞幸傳作積。)積、頽正、俗字，積、隤古通，詩周南卷耳：『我馬虺隤。』

釋文：『隤，說文作頽。』說文本作積。卽積、隤通用之證。

命曰嬰。

案潛夫論嬰作赤。

至孝文十四年，積當及嬰率其眾降漢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十四年」當作「十六年。」』

案史、漢表皆在孝文十六年。潛夫論誤爲景帝時。

嬰孫以不敬失侯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史、漢表，嬰子澤之，元朔四年，坐詐病不從不敬，國除。則此言孫誤也。』

案孫蓋本作子，涉上兩孫字而誤。漢傳亦同誤。又漢表，嬰子澤之。補注：『史表釋作澤，字通。』

積當擊孫韓嫣貴幸，名富顯於諸侯。

考證：見佞幸傳。漢書無富字。

案『富顯』猶『盛顯』，論語顏淵篇：『富哉言乎！』孔注：『富，盛也。』潛夫論：『韓嫣，武帝時，爲侍中，貴幸無比。』

說孫曾，拜爲龍頽侯。

索隱：『徐廣曰：「長君之子。」案博物志，字季君也。頽，五格反，又作雒，音洛。龍雒，縣名。』

案索隱單本曾作增，漢書信傳及佞幸傳並同，古字通用。潛夫論作魯，汪繼培箋本改爲曾。漢書佞幸傳頽作雒，師古注：『字或作頽。』雒蓋頽之形誤，漢書地理志亦作頽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『徐廣曰：長君之子。』七字，龍雒並作龍頽。

盧綰者，豐人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盧綰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太上有親字。

案漢書綰傳晉灼注：『親，父也。綰之父與高祖父太上皇相愛。』似所據本太上亦有親字。下文『里中嘉兩家親相愛，』蓋承此句兩親字言之。

及高祖、盧綰壯，俱學書。

考證：書，文字也。高祖學書，故得試爲泗上亭長。可以補本紀。

案亭長，以武吏爲之，與學書事無涉。詳高祖本紀。

爲羣臣缺望。

考證：『姚鼐曰：「缺，卽缺字之異體，缺少之意。」中井積德曰：「不滿之意。」』

案缺借爲缺，淮南子繆稱篇：『自視猶缺如也。』許慎注：『缺，不滿也。』缺亦缺之借字。望借爲謔，說文：『謔，責望也。』卽怨望本字。『缺望，』謂不滿而怨望也。燕王世家：『獨此尙缺望。』與此『缺望』同義，彼文有說。

漢五年八月，迺立盧綰爲燕王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五年』三年字衍，上文已書之矣。『八月』乃『後九月』之誤，說在諸侯王表。

案景祐本提行。漢紀三、通鑑漢紀三『八月』並作『九月，』亦誤。

漢十一年秋，陳豨反代地。

梁玉繩云：豨反在十年九月，此誤。說見高紀。

案豨反，漢紀四、通鑑漢紀四並在十年九月，將相表亦在十年。高紀斟證有說。

高祖如邯鄲擊豨兵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祖下有怒字，豨下無兵字。

案高祖下有怒字較長，豨爲高祖之信幸臣，豨反，高祖必怒而自將以擊之。淮陰侯之言可證也。（參看淮陰侯傳及漢書韓信傳。）

今公爲燕欲急滅豨等，豨等已盡，次亦至燕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毛本『已盡』上重『豨等』二字，與漢書合，今從之。陳仁錫引洞本，亦重二字，各本脫。

施之勉：景祐本『已盡』上重『豨等』二字。

案通鑑亦重『豨等』二字。

卽有漢急，

案卽猶若也。

而陰使范齊之陳豨所，欲令久亡連兵勿決。

集解：『晉灼曰：使陳豨久亡畔。』

考證：漢書無亡字，此疑衍。

施之勉云：通鑑亦有亡字。

案晉注云云，是漢書久下本有亡字。（參看王氏補注。）今本通鑑雖有亡字，惟據注：『欲使之連兵相持，勝負久而不決也。』胡氏所見本蓋無亡字。

漢使樊噲擊斬豨。

案漢書作『漢既斬豨。』不言樊噲。通鑑亦無『使樊噲』三字，而於彼上文，稱周勃斬陳豨，考異云：『盧綰傳云：「漢使樊噲擊斬豨。」按斬豨者周勃，非樊噲也。』高祖本紀梁氏亦有說。漢紀四：『周勃定代斬陳豨。』亦稱周勃。（參看高紀輯證。）

往年春，漢族淮陰。夏，誅彭越。

梁玉繩云：誅越，在三月。說在高紀。此夏字可衍也。

考證：漢書刪春、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誅彭越在夏，不在三月，說在黥布傳。

案漢紀亦略春、夏二字。而於十一年三月，書『梁王彭越反，誅三族。』（本漢書高紀。）通鑑於此存春、夏二字，而於十一年三月，亦書『夷越三族。』前後不符。高紀、黥布傳，誅越並在夏，與此傳合。此傳記盧綰言，夏字恐不誤。（參看高紀輯證。）

又得匈奴降者，降者言張勝亡在匈奴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降者」二字疑複衍。

案漢書、通鑑並不疊『降者』二字。

使樊噲擊燕。

梁玉繩云：此失書周勃。

案史、漢高紀，皆樊噲、周勃並稱。史勃世家、漢勃傳，則僅稱勃定燕。史公記

事，往往詳略互見。

舍燕邸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舍，止也。諸侯王及諸郡朝宿之館在京師者，謂之邸。』

案文選謝玄暉始出尚書省詩注引史記：『諸侯朝天子於天子之所立宅舍曰邸。』

蓋史記佚注與？

孝景中六年，盧綰孫他之，以東胡王降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『中六年』當作『中五年。』」愚按漢書他之作他人，譌。』

施之勉云：惠景侯表他之作他父。

案漢傳他之作它人，補注引齊召南云：『它人，史記及本書表作它之，則人字誤也。又此及史記並云綰孫，而本書及史表並云綰子，必有一誤。』史、漢表並在中五年。孝景本紀：『中五年夏，……封五侯。』（『五侯』今本誤『十侯。』彼文有說。）正義引表，它父作他之，與此傳及漢表合。則父蓋亦誤字矣。

封爲亞谷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亞，一作惡。』

案漢傳亞作惡。史表亞谷，索隱：『一作惡父。』（索隱本。）父蓋谷之壞字。

亞、惡古通，漢傳及表，補注引周壽昌、錢大昭並有說。

陳豨者，宛朐人也。不知始所以得從。及高祖七年冬，韓王信反，入匈奴，上至平城還，迺封豨爲列侯。

梁玉繩云：功臣表，豨以特將于前元年從起宛朐，何云不知始所從？其封侯在六年，何待七年還平城之時？當是漢五年秋，破燕王臧荼還乃封耳。漢傳仍史誤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「功臣表：『高祖六年正月，豨之元年』也。又云：『已破臧荼爲陽夏侯。』則豨之侯，在平城前矣。」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提行。漢傳宛朐作宛句，朐諧句聲，與句古通。史、漢表並稱豨于前元年從起宛朐，乃言其從起之時，未言其所以得從之故，故此云『不知始所以得從』也。梁氏未達。史、漢表豨封侯並在六年正月。

以趙相國將，監代邊兵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證曰，邊字衍。』

考證：『愚按淮陰侯傳：「豨爲代相國監邊。」高祖十年紀：「九月代相陳豨反。」上曰：『代地吾所急。』故封豨爲列侯，以相國守代。」此豨爲代相國也。趙當作代。』

案考證所稱淮陰侯傳（相下國字衍），乃漢書韓信傳；所稱高祖十年紀，乃漢書高紀。承襲漢書補注之說也。

豨所以待賓客，如布衣交，皆出客下。

正義：言屈已禮之，不用富貴自尊大。

考證：『史公論贊云：豨，梁人，其少時數稱慕魏公子。』

案漢傳亦云：『豨少時，常稱慕魏公子。』接在上文『邊兵皆屬焉』下。（通鑑亦云：豨嘗慕魏無忌之養士。）正義云云，本師古注。

陰令客通使王黃、曼丘臣所。

正義：二人，韓王信將。

案正義云云，本師古注。

及高祖十年七月，太上皇崩。使人召豨，豨稱病甚。九月，遂與王黃等反。

梁氏所據湖本『十年』作『七年』，云『七年』乃『十年』之誤。

殿本作『十年』，張照云：『按高紀：「十年七月，太上皇崩。八月，陳豨反。」韓信傳亦云：「漢十年，信令王黃等說誤陳豨。」至淮陰傳則作「十一年。」是時高祖固在邯鄲，誅豨等未畢也。馬遷誤邪？亦別有意邪？田叔傳亦云：「陳豨反代，漢十年，高祖往誅之。」』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『及高祖』三字衍。」愚按各本「十年」譌「七年」，今從楓、三本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凌本、殿本，俱作『十年』，不誤。

案作『十年』是。七，古作十，與十往往相亂。淮陰侯傳作『十一年』，一年衍。田叔傳本作『七年』，張氏改引作『十年』。高紀『八月』，當作『九月』。詳高紀、淮陰侯傳梁氏志疑及斟證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凌本（即湖本）『十年』

皆誤『七年，』施氏失檢。

自立爲代王，

梁氏所據湖本代王作『大王，』云：『漢傳作代王，是。陳氏測議曰：代王譌大者，北音相誤也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、宋本、中統、舊刻、毛本、吳校金板，作代王。它本譌大王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代王，黃善夫本作『大王。』

案長短經霸圖篇、通鑑亦並作代王。殿本誤『大王。』考證所稱諸本，宋本以下疑據張文虎說。

迺赦趙、代吏人，爲豨所誑誤劫略者，皆赦之。

考證：漢書刪『皆赦之』三字。

施之勉云：漢書高紀有『皆赦之』三字。

案句首已言赦，則句末『皆赦之』三字誠可略。長短經霸圖篇注作『高祖赦趙、代吏人爲豨所誑誤者。』句末無『皆赦之』三字，從漢傳也。漢書高紀作『吏民非有罪也，能去豨、黃來歸者皆赦之。』句例與此不同，蓋句末雖有『皆赦之』三字，而上文未言赦。漢紀作『令吏民爲豨所劫略皆赦其罪。』末句雖言『皆赦其罪，』而上文亦未言赦，則與漢書高紀云云相類也。

豨不南據漳水，北守邯鄲，知其無能爲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知上有吾字。高紀作『豨不南據邯鄲而阻漳水，』爲是。說在高紀。

施之勉云：高祖紀知上有吾字。

案舊本漢書高紀作『豨不南據邯鄲，北阻漳水。』王氏補注本北作而，並引宋祁云：『而，舊本作北，刊誤據史記（高紀）改爲而。漳水不在北也。』通鑑亦作『豨不據邯鄲而阻漳水。』漢書高紀、長短經霸圖篇注、七雄略注、通鑑，知上皆有吾字。

趙相奏斬常山守尉。

考證：漢高紀『趙相下』補周昌二字。

案通鑑奏上亦有周昌二字，從漢書高紀也。

上問周昌曰。

案御覽三二四引上作因。

對曰：有四人。

案景祐本有下有見字，御覽引同。見字似當在有字上，長短經霸圖篇注正作『見有四人。』見即今現字。漢書高紀云：『白見四人。』（通鑑同。）師古注：『白於天子而召見也。』

上謾罵曰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謾皆慢慢，御覽引同。長短經注亦作慢。漢書、通鑑並作嫚。謾、慢、嫚，古並通用。

四人慙伏。

案漢書作『四人慙，皆伏地上。』通鑑從之，即『四人慙伏』之義。

功未徧行，

案漢書、長短經注、通鑑功皆作賞。

非若所知。

案御覽引若作汝，漢書、通鑑並同。漢紀、長短經注並作爾。

今唯獨邯鄲中兵耳。

考證：漢高紀今下有計字，非是。

施之勉云：通鑑今下亦有計字。

案今下有計字，義自可通。通鑑從漢書，亦未爲非。

吾胡愛四千，戶不封此四人，以慰趙子弟？

考證：戶下不字，封下此字。據楓、三本補。漢書、漢紀以上有不字，與楓、三本異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三百二十四引，封下有此字。

案長短經注『封四人，』亦作『不封此四人。』弟下有心字。漢書云『吾何愛四千戶，不目慰趙子弟？』通鑑從之，不下略『封此四人』四字耳。漢紀作『吾何愛四千戶，不以慰趙子弟心乎？』亦本漢書。弟下有心字，與長短經注合。

吾知之矣。

案漢書高紀知下有與字，疑此脫之。史記高紀作『吾知所以與之。』漢紀作『吾知易與之矣。』通鑑作『吾知所以與之矣。』皆有與字。與讀爲舉，取也。高紀斟證有說。

漢兵擊斬陳豨將侯敞、王黃於曲逆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史詮謂王黃二字衍，是也。下云生得王黃，樊噲傳云虜王黃。則非斬矣。』

案王黃二字涉上文而衍。長短經注云：『其黃、臣等麾下受購賞，皆生得。』通鑑下文云：『帝購王黃、曼丘臣以千金，其麾下皆生致之。』並可證王黃非斬也。

卒罵者斬之，不罵者黥之。

考證：『王念孫曰：黥當從高祖紀作原，「原之」者，謂宥之也。若「不罵者黥之，」則人皆不免於罪矣。』

案漢書無下句，正由『不罵者原之。』故可略。若作『不罵者黥之，』則不當略矣。即此亦可證黥當作原。

王黃、曼丘臣，其麾下受購賞之，皆生得。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臣下有等字。中井積德曰：之字難讀，恐有誤。』

案長短經注臣下亦有等字，賞下無之字。之字疑當在『生得』下，通鑑作『皆生致之，』可證。

迺立子恆爲代王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十一年正月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恆字當諱。』

案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在十一年正月。長短經七雄略注作『乃立二子爲代王。』二子，謂中子，避恆字諱也。參看高紀斟證。

高祖十二年冬，樊噲軍卒追斬豨於靈丘。

梁玉繩云：高祖二字衍。斬豨是周勃，靈丘又作當城，竝說在紀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豨上有陳字。高紀靈丘作當城。

施之勉云：『絳侯世家：「因復擊豨靈丘，破之，斬豨。」傳寬傳：「爲齊相國，

擊陳豨，屬太尉勃，以相國代噲擊豨。」是噲未終事即還，而寬代之也。然則斬豨者周勃，非樊噲也。高祖功臣表，郎中公孫耳擊代，斬陳豨，封禾城侯。未知公孫耳屬太尉勃歟？抑或爲樊噲軍卒歟？不能決也。』

案斬豨，蓋樊噲首其事，周勃終其事，故或稱樊噲，或稱周勃耳。史、漢高紀豨上並有陳字，靈丘並作當城，（通鑑同。）靈丘、當城，並代郡縣名。（參看高紀及盧綰傳斟證。）施氏所稱傅寬傳及功臣表，亦見漢書。惟漢表公孫耳作公孫昔。

其少時數稱慕魏公子。

案師古注：『謂信陵君無忌。』

及將軍守邊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及下有爲字。

案通鑑作『及爲相守邊，』亦有爲字。

夫計之生孰成敗，於人也深矣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孰作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史記法語孰作熟。符定一曰：「莊子天道篇釋文：『生熟，謂好惡也。』熟正字作孰。『好惡』讀平聲。』』

案此文句讀，當作『夫計之生孰，成敗於人也深矣！』生即不孰，孰、熟正、俗字。謂計之不孰，則影響於人之失敗者深；計之孰，則影響於人之成功者深也。

莊子釋文『好惡』之惡，讀入聲，非平聲。

史記斟證卷九十四

田儋列傳第三十四

王 叔 岷

儋從弟田榮、榮弟田橫，皆豪，宗彊。

考證：豪下楓、三本有族字，漢傳有桀字。

案楓、三本豪下有族字，既言『宗彊』，則不必更言『豪族』。漢傳豪下有桀字，義長。此謂儋、榮、橫皆豪傑，宗族彊大也。（通鑑秦紀二豪下有健字，『豪健』與『豪桀』義近。）秦楚之際月表云：『諸田宗彊，』游俠列傳：『至如朋黨宗彊，比周設財役貧。』亦並用『宗彊』一詞。

田儋詳爲縛其奴，從少年之廷，欲謁殺奴。

正義：『詳爲，』羊爲二音。

案通鑑注：『詳讀曰佯，詐也。』漢傳詳作陽，古字通用。佯，俗字。其例習見。漢書師古注：『陽縛其奴爲殺奴之狀，廷，縣廷之中也。音定。今流俗書本爲字作僞，非也。陽卽僞耳，不當重言之。』王氏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爲字古通作僞，「陽僞」卽「陽爲」，史記作爲，本字也。漢書作僞，借字也。師古不識古字，而讀爲詐僞之僞，故改僞作爲，而反以古本爲俗本。』此文正義本爲作僞，與古本漢書合。

齊，古之建國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齊並作𡗗，下文『略定齊地』亦並作𡗗。𡗗，古齊字。之猶所也。

儋，田氏，當王，遂自立爲齊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世元年九月也。』

案徐注本秦楚之際月表。（通鑑亦書在二世元年九月。）秦始皇本紀合書在二世元年七月，漢紀一同。

秦將章邯圍魏王咎於臨濟，急。

施之勉云：『胡三省曰：『後漢志，陳留郡平丘縣有臨濟亭。水經注曰：『田儼死處。』史記正義曰：『今齊州臨濟縣。』又曰：『故城在淄州高苑縣北二里。』余按正義所云臨濟，乃田儼所起狄縣地也，非魏王咎所居臨濟也。後漢志及水經注是。』』

案下文『齊王田儼將兵救魏』，秦楚之際月表二世二年六月，書『儼救臨濟。』則此臨濟自是魏地矣。胡三省（通鑑秦紀三注）所引正義，前說見秦始皇本紀『滅魏咎臨濟』下，後說見魏豹傳『進兵擊魏王於臨濟』下。此文正義無說。

齊王田儼將兵救魏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年六月。』

案徐注本秦楚之際月表。（通鑑秦紀三亦書在二世二年六月。）

章邯夜銜枚，擊大破齊、魏軍。

考證：楓、三、宋、中統、毛本，『齊、魏』作『齊、楚。』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『齊、楚』，黃善夫本作『齊、魏。』

案殿本脫齊字。魏豹傳、漢書魏豹傳及田儼傳『齊、魏』皆作『齊、楚』，通鑑同。惟據上文『魏王請救於齊，齊王田儼將兵救魏。』僅言齊，不及楚，（漢書田儼傳同。）則此作『齊、魏』是。如此作『齊、楚』，則上文亦當並言齊、楚。史、漢魏豹傳、漢紀一上文皆齊、楚並言，（漢紀續言『二國師不至，』未言『章邯擊大破齊、楚軍。』）通鑑同。

東走東阿。

考證：楓、三、中統、游、毛本，走上有東字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走上有東字。

案漢書田儼傳走上亦有東字，通鑑同。考證所謂『走上有東字，』有疑無之誤，

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東字，秦楚之際月表、漢書項籍傳、漢紀皆同。

田閒爲將，

案漢紀閒作簡，下同，古字通用。釋名釋書契：『簡，閒也。』

角弟侯閒前求救趙，

案漢傳無求字，補注引王先慎云：『史記救上有求字，當依此訂。』通鑑亦無求字，蓋涉救字偏旁而衍。

田榮乃立田儋子市爲齊王，榮相之，田橫爲將，平齊地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年八月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皆在『爲齊王』下，當從之。徐注本秦楚之際月表。（通鑑亦書在二世二年八月。）

使楚殺田儼，

案項羽本紀、漢書項籍傳、田儼傳、漢紀皆無使字，通鑑同。疑涉上文『使使』字而衍。

楚懷王曰：田儼與國之王，窮而歸我，殺之不義。

梁玉繩云：項羽紀作項梁語，是也。此誤。

施之勉云：『楊樹達曰：按此時梁臣於懷王，云項梁者紀其實，云懷王者據其名。此史家互見之例，非自相違異也。』

案漢書項籍傳、漢紀並從項羽紀作項梁語，漢書田儼傳從此傳作懷王語。蓋懷王、項梁當時並有此語，不必以名、實別之。此亦互見之例也。項羽紀、漢書項籍傳、漢紀『窮而歸我，』而並作來，來猶而也，羽紀斟證有說。

齊曰：螻螯手則斬手，螯足則斬足。

正義：『說文云：「虺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」擘，手大指也。音步歷反。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斬者斷也。……』

案說文：『虫，一名螻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指。』又云：『虺，目注鳴者。詩曰：胡爲虺蜥！』（據段注本。）虺下無『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』之訓。正義誤。漢傳師古注：『爾雅及說文，皆以爲螻卽虺也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……擘者，人手大指也。音步歷反。』卽正義所本。爾雅釋魚：『螻虺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』師古所稱『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』乃據爾雅兼說文『虫，一名螻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指。』言之，正義未達，遂誤以爲說文虺下亦云『博三寸，首大如

擊。』矣。又漢紀兩斬字並作斷，蓋中井說所本。

今田假、田角、田閒於楚、趙，非直手足戚也。何故不殺？

正義：蝮蛇之喻，言蝮蛇螫人，則雖手足斬之，爲去其害也。今田氏等於楚、趙，其害甚於斬手足，何不殺之乎？

王念孫云：『非直手足戚也，何故不殺？』漢書作『非手足戚，何故不殺？』漢紀作『豈有手足之戚，何故不殺？』案此，則『非直手足戚也，』直字當爲有字之譌。

案莊子列禦寇篇：『今宋國之深，非直九重之淵也。』與此句法同，亦用『非直』一詞。直非誤字，漢傳蓋略直字，漢紀有乃直之誤，（戰國策魏策四：『豈直五百里哉？』亦用『豈直』一詞。）正義所謂『其害甚於斬手足。』正『非直手足戚也』之意。王先謙漢書補注引此文，云：『直猶特也，但也。』是也。

且秦復得志於天下，則齮齕用事者墳墓矣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齮齕，猶齧齧。』

正義：『按秦重得志，非但辱身，墳墓亦發掘矣。……一云：墳墓，言死也。』案說文齮、齕並訓齧，（高祖紀索隱引許慎訓齮爲『側齧。』）此『齮齕』猶言『發掘』，正義前說是。田單列傳：『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。』『齮齕用事者墳墓』，猶言『發掘用事者冢墓』也。漢傳如淳注：『齮，側齧也。齕，齧也。』與此集解所引異。

齊將田都從共救趙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從下有兵字。

案項羽本紀、漢書項籍傳、田儋傳皆作『從共救趙。』（通鑑漢紀一作『從楚救趙。』）從下皆無兵字，楓、三本此文有兵字，即共字之誤而衍者。（漢書籍傳『從共救趙』，王氏補注引宋祁曰：『共，一作兵。』兵即共之誤也。）

不肯出兵助楚、趙攻秦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趙上有救字。漢傳楚譌作漢。

案漢書田儋傳『助楚』作『助漢。』王氏補注云：『官本作「助楚」，』並引王先慎云：『漢當作楚。』漢書項籍傳亦作『助楚。』

田榮留齊王市，無令之膠東。

考證：漢傳無令字。

案漢書田儋傳蓋脫令字，項籍傳作『不肯遣市之膠東。』（史記項羽本紀作『不肯遣齊王之膠東。』）令猶遣也。漢紀二亦有令字，通鑑同。

還攻殺濟北王安。

施之勉云：『荀紀：彭越在鉅野，田榮與越將軍印，擊殺濟北王安。』

案漢書項籍傳：『榮予彭越將軍印，令反梁地，越乃擊殺濟北王安。』補注引何焯曰：『田儋傳：「榮還攻殺安。」與異姓諸侯王表同。此云越殺，誤也。越傳亦止云：「下濟陰以擊楚。」』考秦楚之際月表：『田榮擊殺安。』與此傳及漢書田儋傳、異姓諸侯王表並合。彭越傳止云：『使下濟陰以擊楚，』與漢書越傳合。漢書高帝紀云：『榮與越將軍印，因令反梁地，越擊殺濟北王安。』（『反梁地』以上，又見史記羽紀及高紀。）與項籍傳合，蓋漢紀云云所本。（施氏所引荀氏漢紀，與原文有出入。）竊以爲使彭越擊殺濟北王安爲一事；使擊楚又爲一事，無所謂誤。通鑑云：『榮與越將軍印，使擊濟北，越擊殺濟北王安，榮遂並王三齊王之地。又使越擊楚。』記使越擊殺安在擊楚之前，最爲有識。越之擊殺安，由榮使之，故亦可謂榮攻殺安矣。

平原人殺榮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三年正月。』

考證：『楓、三本人作民，與漢傳合。梁玉繩曰：榮見殺之後，項羽立田假爲齊王，田橫反城陽擊假，假走楚，楚殺之。此缺，誤。』

案項羽紀、高祖紀、秦楚之際月表、漢書高帝紀、異姓諸侯王表人皆作民，通鑑同。唐人諱民作人，月表齊表索隱：『羽擊榮，平原人殺之。』亦同例。徐注『三年』當作『二年，』月表、漢書高紀、漢紀皆在二年春正月，通鑑同。羽紀在漢之二年冬，梁玉繩云：『冬當作春。』是也。漢表則在漢元年十二月。又月表於正月書平原民殺榮後，於二月書『項籍立故齊王田假爲齊王。』（漢表書在一月。）三月書『田榮弟橫反城陽擊假，走楚，楚殺假。』（漢表書在二月。）即梁氏『榮見殺之後』云云所本。史公記事，時有詳略，蓋已詳於月表，故略於

此傳耳。似不必以爲誤也。

酒酈齊而歸。

索隱：此豈以酈酒之義？竝古釋字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釋齊」，索隱本作酈，注曰：「古釋字。」今本改酈爲釋，而刪去其注，後人之妄也。』（附見刺客列傳『卒釋去之』條。）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索隱本酈，各本作釋。』

案漢傳酈亦作釋。史記故本例以酈爲釋，管蔡世家斟證有說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並刪去索隱，與王氏所據震澤王氏本同。

以故田橫復得收齊城邑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四月。』

案項羽紀在漢之二年四月，通鑑同。

齊王廣東走高密，相橫走博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高，一作假。』

梁玉繩曰：『漢書作博，是也。灌嬰傳：「破田橫至贏、博。」傳寬傳：「屬相國參殘博。」漢志，博屬泰山郡。若博陽，則爲汝南之縣，豈齊封內哉！下亦誤。』

考證（原誤集解）：『王先謙曰，博陽卽博縣，非汝南博陽也。』

案徐注引一本高密作假密，高、假古通，灌嬰傳：『攻龍且、留公旋於高密。』（旋字衍）。索隱：『漢書（灌嬰傳）作假密。』史記曹相國世家、漢書曹參傳亦並作假密，王先謙云：『假音革，高、假雙聲字。』是也。博陽與博異地，不得云博陽卽博縣。此當從漢傳作博，下同。灌嬰傳、傳寬傳並作博，亦可證。陽字蓋涉下文『走城陽』而衍。梁說是，王說非。通鑑據史記作博陽，已衍陽字。

楚使龍且救齊。

梁玉繩云：龍且非主將，說在羽紀。

案龍且雖非主將，而濰水之戰，蓋以龍且爲主。淮陰侯列傳斟證有說。

漢將韓信與曹參破殺龍且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四年十一月。』

案徐注本月表。漢書高紀、漢紀三亦並在四年十一月，通鑑同。

嬰敗橫之軍於羸下。

集解：『晉灼曰：羸，泰山羸縣也。』

考證：漢書羸作羸。

案漢書灌嬰傳作羸，與史合。漢書田儼傳作羸，晉灼注同。集解引晉灼注作羸，依此正文作羸改之也。羸、羸古通，莊子胠篋篇：『羸糧而趣之。』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羸作羸，即其比。

韓信遂平齊，乞自立爲齊假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二月也。』

案月表、漢書高紀、漢紀，皆在四年二月。通鑑同。淮陰侯列傳集解引徐注亦云：『四年二月。』高祖本紀集解引徐注云：『三月。』三乃二之誤，彼文斟證有說。

居島中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海中山曰島（原作島，非其舊）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島並作島，集解同。島乃島之俗省。御覽五一四引此亦作島，後漢書隗囂傳注、通鑑漢紀三並同。御覽二百八十引島作鷗，並有注云：『鷗音島同。』音蓋與之誤。漢傳亦作鷗，韋注同。集解引韋注作島，依此正文改之也。

臣亨陛下之使酈生。

案通鑑亨作烹，亨、烹古、今字。亨酈生事，詳淮陰侯列傳及酈生列傳。

高皇帝廼詔衛尉酈商曰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商下無曰字，漢書有。

案漢紀、通鑑亦並有曰字。

大者王，小者迺侯耳。

案迺猶亦也。陳杞世家：『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，餘乃爲顯諸侯。』賈子親疏危亂篇：『多者百餘城，少者乃三四十縣。』乃亦並與亦同義。御覽二百八十引此

文，並有注云：『大者謂橫耳（當作身），小者謂徒屬。』乃漢傳師古注。然則御覽所引乃漢傳之文，而標史記之名也。驗以上文『居島中。』御覽引島作鷗，下文『且舉兵加誅焉。』御覽引舉作發，『不過欲一見吾面貌耳。今陛下在洛陽。』御覽引吾作我，無今字，皆與漢傳同，尤可信矣。類書引二書同見之文，往往引自較晚之書，而標較早之書名。此大可注意者，否則誤以為引自較早之書矣。

止留。

案御覽四三八引止上有因字，通鑑同。

橫如與漢王俱南面稱孤。

正義：『老子云：「貴以賤為本，侯王自謂孤寡不穀。」謙稱也。』

案正義云云，本漢傳師古注。

而北面事之。

案御覽四三八、五一四引此並無而字，漢傳、通鑑、容齋續筆四皆同。

與其弟竝肩而事其主。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竝皆作併。御覽五一四引竝亦作併，主上無其字，漢傳、通鑑並同，說文竝、併互訓。御覽四三八引竝作比，（義亦同。）

主上亦無其字，蓋涉上其字而衍。漢紀主上亦無其字。

縱彼畏天子之詔不敢動我，我獨不愧於心乎？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上我字疑衍。』

施之勉云：御覽四百三十八、五百十四引，無上我字。通鑑亦無。

案有上我字乃此文之舊。項羽本紀：『縱江東父老憐而王我，我何面目見之？』

張耳陳餘列傳：『縱上不殺我，我不愧於心乎？』並有兩我字，與此句法同。漢傳『動我』作『動搖』，搖疑本作我，因動字聯想而誤。獨猶豈也。（項羽本紀斟證有說。）

今陛下在洛陽，

考證：漢書無今字，此疑衍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二百八十引，無今字。

案御覽二百八十所引，乃漢傳文，而標史記之名，上文有說。施氏未達。御覽四三八引此有今字，存此文之舊。今字非衍，下文『今斬吾頭馳三十里閒，』御覽四三八引無今字，是也。不必從漢傳。

遂自剄。

案御覽四七五引剄作刎，下同。漢紀亦作刎。

高帝曰：『嗟乎，有以也夫！起自布衣，兄弟三人更王，豈不賢乎哉？』爲之流涕。

案容齋續筆云：『橫不顧王侯之爵，視死如歸，故漢祖流涕稱其賢，班固以爲雄才。韓退之道出其墓下，爲文以弔曰：「自古死者非一，夫子至今有耿光。」其英烈凜然，至今猶有生氣也。』

亦皆自殺。

案御覽四三八引亦作又，義同。莊子讓王篇：『兩臂重於天下也；身亦重於兩臂。』呂氏春秋審爲篇亦作又，亦同例。

甚矣，蒯通之謀！亂齊，驕淮陰，其卒亡此兩人。

梁玉繩云：兩人，謂韓信、田橫。然信之亡，不關蒯生也。

案淮陰侯傳贊：『假令韓信學道謙讓，不伐己功，不矜其能，』正謂韓信之驕也。而蒯通之激信擊齊，又一再勸信反，皆所以驕信，以增劉邦之畏忌。然則信之亡，不能謂與蒯生無關也。

通善齊人安期生。

施之勉云：通又善齊處士東郭先生、梁石君二人，見荀紀。

案漢書蒯通傳期作其，古字通用。易繫辭：『死期將至。』釋文本期作其（云：亦作期），卽其比。通又善齊處士東郭先生、梁石君二人，見漢書蒯通傳，卽荀紀（卷五）所本。

無不善畫者。莫能圖，何哉？

案隱：言天下非無善畫之人，而不知圖畫田橫及其黨慕義死節之事，何故哉？歎畫人不知畫此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無不」當爲「不無」，「莫能圖」當爲「莫圖」。』此言田橫之高節，與其客之慕義從死，天下非無善畫者，何故不爲之作圖。故曰：「不無善

畫者，莫圖何哉？」今本「不無」作「無不，」「莫圖」作「莫能圖。」則非其指矣。索隱本出「不無善畫者，莫圖何哉？」九字，（今本「不無」作「無不，」乃後人依誤本改之。）注曰：「言天下非無善畫之人，而不知圖畫田橫及其黨慕義死節之事，何故哉？」是其證。」

考證：『顧炎武曰：「謂以橫兄弟之賢，而不能存齊。」愚按索隱憤憤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姚範曰：「按班書云：『橫之志節，賓客慕義，猶不能自立，豈非天乎？」』即太史公末二句之意。索隱解非。』』

案此文蓋本作『不無善畫者。莫能圖，何哉？』今本『無不』乃『不無』之誤倒。索隱本莫下脫能字。『能圖』猶『善畫』，互文也。莫猶不也。此謂『田橫之賓客不無善計畫者。而不善計畫，何故哉？』不善計畫，乃從橫死耳。韓愈祭田橫墓文云：『何五百人之擾擾，而不能脫夫子於劍鉞？』蓋本史公此文之意。王氏從索隱之說，以畫、圖爲圖畫字，亦可備一解。蓋史公作田儋傳，序列田橫及其賓客慕義死節之事，亦冀有人能圖畫其事以表彰之也。

史記斟證卷九十五

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

王叔岷

以屠狗爲事。

正義：時人食狗，亦與羊豕同。故噲專屠以賣之。

案御覽八二八引以上有少字。正義說，本漢書樊噲傳師古注。

與高祖俱隱。

考證：『漢書云：隱於芒、碭山下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漢書（樊噲傳）云：隱於芒、碭山澤間。』

案高祖本紀稱秦始皇帝東游厭天子氣時，『高祖隱於芒、碭山澤巖石之間。』藝文類聚十二、御覽八七二引，並無『巖石之』三字，漢書高紀亦云：『高祖隱於芒、碭山澤間。』（參看高祖本紀斟證。）

擊泗水監豐下，破之。復東定沛，破泗水守薛西。

考證：泗水監，名平。泗水守，名壯。

案平、壯二名，見史、漢高紀。

與司馬卬戰碭東，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卬作尼，云：尼當作卬，說在高紀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司馬卬，宋本卬，舊刻、毛本譌尼，餘本譌尼。」愚按楓、三本作卬。卬讀與夷同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卬作卬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尼，卬、尼並卬之誤。（參看高紀斟證。）考證『卬讀與夷同。』本漢傳師古注。

從攻城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年表，二年七月破秦軍濮陽東，屠城陽也。』

案漢書高紀亦在二世二年七月，通鑑秦紀三同。

從攻圍東郡守尉於成武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從攻圍」漢書作「從攻圍都尉」。劉敞曰：「衍都字。」則此誤圍爲圉，又脫尉字也。圉乃陳留縣名。』

案漢傳作『從攻圍都尉東郡守尉於成武。』師古注：『圉，卽陳留圉縣。』王氏補注：『史記作「從攻圍東郡守尉於成武。」無「圉都尉」三字。高紀：「秦三年，攻破東郡尉於成武。」曹參傳：「從攻東郡尉軍，破之成武南。」灌嬰傳：「擊破東郡尉於成武。」卽此一役，而皆不言攻圉都尉，明此文與史記同。傳寫者誤圍爲圉，又妄加「都尉」二字耳。又高紀、曹、灌傳但言「東郡尉」，疑此守字亦衍文。』通鑑作『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成武。』亦與王說合。

捕虜十一人，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『十六人。』

案漢傳一作六，疑涉上文『十六級』而誤。

出亳南。

索隱：按亳，湯所都。今河南偃師有湯亳，是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漢傳顏注引此爲鄭氏說，作「有湯亭。」似湯亭是。此亳形近而誤。』

案索隱湯亳當作湯亭，亭、亳形近，又涉上文及正文亳字而誤也。後漢書郡國志河南尹偃師下（漢書地理志上偃作偃，古字通用），注引皇覽曰：『有湯亭。』亦其證。

河閒守軍於杠里，破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秦無河閒郡，安得有河閒守？經史問答辨之曰：秦郡無河閒，卽令有之，河閒時已屬趙，項、章鉅鹿之軍，隔于其閒，不得至中原也。杠里在梁、周之閒，非河閒之所部，其爲誤不待言。以地按之，或是三川守之軍。』

案此傳先破城陽，後杠里，與曹相國世家及漢書曹參傳合。漢書高紀破城陽（原誤陽城）、杠里在二世二年後九月，破成武在三年十月。詳曹相國世家斟證。又

秦郡有河閼，王國維秦郡考有說，始皇本紀附證『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』條已引之。

捕虜二十七人，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『二十六。』

案漢傳七作六，疑涉上文『六十八級』而誤。

攻宛陵，

索隱：地理志，屬河南。

正義：宛陵故城，在鄭州新鄭縣東北三十八里。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宛作苑，黃善夫本正義宛作苑。張森楷曰：宛陵，漢河南縣，在今河南新鄭縣北。若宛陵，則漢丹陽郡縣，今爲安徽宣城縣治，去噲戰地遠矣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宛作苑，苑、宛古通，漢書地理志亦作宛陵，後漢書郡國志作菀陵，王氏集解引錢大昕曰：『前志作宛陵，左傳杜注作宛陵，苑、菀、宛，古通用。』

斬首二十四級，捕虜四十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二十四級，』漢書作『十四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沈家本曰：「漢書：斬首十四級，捕虜四十四人。」』

案漢書『斬首十四級，』十上疑脫二字，『捕虜四十四人，』十下四字疑涉上文而衍，王氏補注稱官本作『四十人。』與史記合。

至霸上，

梁玉繩云：『余有丁曰：此不載諫止宮語，似闕略。』

案諫止宮語，已詳留侯世家及集解引徐廣所稱別本。此總敘噲之戰功，不必雜入諫止宮語。

中酒。

師古漢傳注：飲酒之中也。不醉不醒，故謂之中。中音竹仲反。

王氏漢傳補注：『顧炎武云：「中酒，謂酒半也。呂氏春秋謂之中飲。凡事之半曰中，中酒，猶今人言半席。相如傳：『酒中樂酣，』師古曰：『酒中，飲酒之

半也。』一人注書，前後不同。」周壽昌云：「中字讀如本音，不得音竹仲反。相如傳顏注，音竹仲反，亦同此誤。」』

案師古注『飲酒之中，』與『飲酒之半』同旨，『不醉不醒，』正是飲酒之半之狀。一人注書，前後固不異。特中當讀本音，不當音竹仲反耳。陶淵明遊斜川詩：『中觴縱遙情。』『中觴』猶『中酒』，亦即『半酒』也。

項伯常肩蔽之。

王念孫云：『肩當爲屏，字之誤也。漢書作「屏蔽」，謂以身屏蔽之，非謂以肩蔽之也。項羽紀曰：「常以身翼蔽沛公。」彼言「翼蔽」，猶此言「屏蔽」矣。』案王說是。『屏蔽、』『翼蔽，』並複語，屏、翼亦蔽也。漢書高紀亦云：『常以身翼蔽沛公。』通鑑漢紀一同。

乃持鐵盾入到營。

案御覽三五七引『鐵盾』作『劍盾』。漢紀二作『劍楯』，盾、楯正、假字。項羽紀作『帶劍擁盾』，通鑑同。

噲直撞入，

案御覽引撞作撞，有注云：『音撞。』

立帳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本作「立帷下，瞋目而視，皆皆血出。」』

案項羽紀作『披帷西嚮立，瞋目視項王，頭髮上指，目眦盡張。』（通鑑從之，惟略『西嚮』二字。）與徐廣所稱一本較合。

拔劍切肉食盡之。

案御覽引作『拔劍切而啗之。』羽紀同，（通鑑亦同。）疑與羽紀之文相亂。以待大王。

正義：時羽未爲王，史追書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按此等稱謂，非追書也。直是當時尊奉之辭。觀亞父謂項莊，「君王爲人不忍，」可見時羽雖未爲王，然已擅命立雍王矣。稱以大王，若固有之耳。』

案顧炎武云：『樊噲稱大王，其時羽未王也。張良曰：「誰爲大王畫此計者？」

其時沛公亦未爲王也。此皆臣下尊奉之詞，史家因而書之。』（羽紀考證已引顧說。）蓋張說所本。御覽三五二引楚漢春秋，時張良、韓信亦稱羽爲大王，羽紀斟證有說。

大王今日至，聽細人之言，

案至猶乃也，當屬下讀。羽紀作『而聽細說，』（通鑑作『而聽細人之說。』）

而亦猶乃也。留侯世家：『何至自苦如此乎？』至亦與乃同義，彼文斟證有說。

獨騎一馬，與樊噲等四人步從。

考證：漢書樊上無與字，此疑衍。四人，樊噲、靳彊、夏侯嬰、紀成。

施之勉云：項羽紀四人，樊噲、靳彊、夏侯嬰、紀信。

案與字非衍，羽紀、漢書高紀並有與字。通鑑從漢傳略與字，四人則從羽紀。考證所稱四人，從漢書高紀。惟羽紀索隱引漢書紀成作紀通，云：『通，紀成之子。』

是日微樊噲犇入營譙讓項羽，沛公事幾殆。

索隱：譙音誚，責也。或才笑反，或亦作誚。

案師古漢傳注：『微，無也。譙，責也。譙音才笑反。』又高紀注：『譙讓，以辭相責也。譙音才笑反。』補注引錢大昭云：『方言：譙，讓也。齊、楚、宋、衛、荆、陳之閒曰譙，自關而西秦、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讓。』此傳正文景祐本譙作誚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亦並作誚，索隱作『誚，責也。亦或作譙。』皆非其舊。誚，古文譙。

明日，項羽入屠咸陽，

梁玉繩云：羽紀作『居數日，』與漢書羽、噲傳合。此非。

案漢書高紀作『數日。』通鑑亦作『居數日。』

從擊秦軍騎壘東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軍作車，云：曹相國世家作『三秦車騎，』此及漢傳俱缺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秦，三秦省文。』

案秦乃三秦省文，王說是。此及漢傳並無缺文。軍字當從湖本作車，漢傳亦作車。（王先謙云：史記車誤軍。）若作軍，則軍下不當有騎字，曹相國世家作『擊

三秦軍壤東。』梁氏引軍作『車騎，』非其舊也。

灌廢丘，最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最，功第一也。』

案最當爲冢，古聚字。說文：『冢，積也。』引申有多、上義。段玉裁云：『凡云殿、冢者，皆當作从一，字，孫檢云：「上功曰冢，下功曰殿。漢書樊噲傳：八灌廢丘，冢。」張晏曰：「冢，功第一也。」』今史、漢正文、注文冢並誤最。（詳絳侯世家附證。）

從攻項籍，屠蕢棗。

索隱：『檢地理志，無蕢棗，晉說是。功臣表有蕢棗侯，云：「清河有蕢棗城。」小顏以爲攻項籍屠蕢棗，合在河南，非清河之城明矣。今按續漢書郡國志，在濟陰宛朐也。』

考證：『索隱依單本，當有譌脫。漢書注云：「晉灼曰：煮棗，地理志無也。清河有煮棗城。功臣表有煮棗侯。」楓、三本引索隱，「明矣」下有「但未詳其處耳」六字，亦與單本異。』

案高祖功臣侯者年表，煮棗，索隱引徐廣云：『在宛句。』卽宛朐。漢傳補注引宋祁云：『後漢地理志，濟陰郡宛朐，有煮棗城。』又索隱『檢地理志，』至『清河有蕢棗城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晉灼云：檢地理志，無蕢棗。功臣表則有蕢棗侯，清河有蕢棗城。』楓、三本索隱，『明矣』下，有『但未詳其處耳』六字，疑據漢傳師古注補之。索隱單本云云，如存索隱之舊，則此文當先有集解引晉灼說。或今本脫之與？

自霍人以往，

案絳侯世家正義，引此霍作霍，霍乃霍之俗省，彼文附證有說。

因擊韓信軍於參合，軍所將卒斬韓信。

梁玉繩云：斬信之人，所書各不同，說在韓信傳。

考證：『洪頤煊曰：「漢書高帝紀：『十一年，將軍柴武斬韓王信於參合。』韓王信傳：『十一年春，信復與胡騎入居參合，漢使柴將軍擊之。柴將軍屠參合，斬信。』是時柴將軍屬樊噲，所將卒，卽武也。』』

案斬信之人，韓信傳斟證亦有說。洪氏謂柴武屬樊噲，或然；謂所將卒即武，恐非。蓋武爲將軍，非卒也。或是武之卒與？

將軍太卜太僕解福等十人。

施之勉云：景祐本作『將軍太僕解福等十人。』無『太卜』二字。

案漢傳作『將軍大將一人、太僕解福等十人。』王氏補注：『史記作「將軍太卜、太僕解福等十人。」是太卜乃將軍名。（史記汲古本奪『太卜』二字。）此作「將軍大將一人，」文不成義，且與上文「大將」復出，明傳寫妄改。』竊疑史文蓋本作『將軍、太僕解福等十人。』『太卜』即『太僕』之誤而衍者，非人名也。漢傳『大將』二字，乃涉上文『大將王黃』而衍，『一人』二字，乃後人妄加。

破其丞相抵薊南。

索隱：抵，音丁禮反，抵訓至。一云：抵者，丞相之名。

案漢傳師古注：『抵，至也。一說：抵者，其丞相之名也。音丁禮反。』即索隱所本。王先謙云：『據周勃傳「得綰大將抵、丞相偃。」則抵蓋以假丞相爲大將，如當時漢制。一說是也。』

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戶。

梁玉繩云：史、漢表皆云『五千戶，』此誤。

案漢傳作『五千四百戶，』與此合。

虜二百八十八人，別破軍七，……將軍十二人，二千石已下至三百石十一人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『八十八人，』無『二百』兩字。又『十二人』作『十三，』『十一人』作『十二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破軍七』作『破軍十。』漢書『八十八人』作『八十七人。』

案『虜二百八十八人，』漢傳作『虜二百八十七人。』僅七字異，梁氏失檢。

『破軍七，』楓、三本七作十，蓋涉上下文而誤。

噲乃排闥直入。

正義：闥，宮中小門。

案正義說，本漢傳師古注。

顧獨與一宦者絕乎？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顧猶反也。』

案顧猶乃也。

且陛下獨不見趙高之事乎？

案獨猶何也。師古注：『謂始皇崩，趙高矯爲詔命，殺扶蘇而立胡亥。』

卽上一日宮車晏駕，

案卽猶若也。文選李少卿答蘇武書注引此，卽下有曰字。疑不明卽字之義而妄增。

孝景中六年，他廣奪侯爲庶人，國除。

索隱：案漢書平帝元始二年，封噲玄孫之子章爲舞陽侯。邑千戶。

考證：『本傳贊云：「余與他廣通，爲余言高祖功臣之興若此云。」是他廣能存故家遺乘，亦佳公子也。……楓、三本引索隱，「二年」下有「繼絕世」三字。』

案漢傳：『平帝元始二年，繼絕世，封噲玄孫之子章爲舞陽侯，邑千戶。』卽索隱所本。楓、三本索隱『二年』下有『繼絕世』三字，疑據漢傳增之也。考證據傳贊，稱他廣爲佳公子。乃本周壽昌說，王氏漢傳補正已引之。

曲周侯酈商者，高陽人。

索隱：酈音歷。高陽，聚名，屬陳留。

正義：……酈商，雍州西南聚邑人也。

梁玉繩云：酈氏居于陳留郡雍丘縣高陽鄉，故商與食其皆高陽人，非涿郡高陽縣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酈食其傳正義引陳留風俗傳云：「高陽，在雍丘西南。」此作雍州，當是雍丘之譌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正義雍州乃雍丘之誤，施說是。高紀：『西過高陽。』集解：『文穎曰：「聚邑名也，屬陳留圉縣。」瓚曰：「陳留傳曰：：在雍丘西南。」』蓋此文索隱及酈食其傳正義所本。

商聚少年，更西略人得數千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千下有人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楓、三本千下有人字，蓋涉上文而衍，或據漢傳妄加。上文已言『東西略人，』千下不必有人字。漢傳之所以作『得數千人，』因上文無『東西略人』四字也。沛公略地至陳留，六月餘，商以將卒四千人，屬沛公於岐。

施之勉云：『高祖紀：「懷王以沛公爲碭郡長，封武安侯，令沛公西略地入關。與諸將約：先入定關中者王之。」月表：「沛公將碭郡兵西，約：先至咸陽王之。」在秦二世二年後九月。「襲陳留，用酈食其策，軍得積粟。」在三年二月。二年後九月，至三年二月，爲六月也。據食其傳，食其言其弟商從沛公，又在下陳留後，則商將數千人屬沛公，其時沛公西略地已六月餘矣。』

案施氏據高紀及月表以釋『六月餘，』是也。漢書高紀：『秦〔二世〕二年後九月，懷王目沛公爲碭郡長，封武安侯，將碭郡兵。秦三年二月，食其說沛公襲陳留，沛公目其弟商爲將，將陳留兵。』所記之時與高紀、月表合。（通鑑秦紀三所記亦合。）

破雍將軍焉氏，

索隱：『上音於然反，下音支，縣名，屬安定。漢書云：破章邯別將。』

考證：焉氏，各本及漢書作烏氏，今從索隱單本、楓、三本。

裴學海云：『烏、焉一聲之轉，古通用。「破雍將軍烏氏，」索隱本烏作焉，呂氏春秋季春篇：「天子焉始乘舟，」淮南子時則篇焉作烏，並其證。』（古書虛字集釋三。）

案景祐本焉作烏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焉亦並作烏，索隱首二句並作『烏音於然反，氏音支。』非其舊也。索隱單本烏作焉，引漢書『破章邯別將。』而不言漢書焉作烏，疑所見漢書亦作焉也。

蘇駟軍於泥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駟，一作駟。』

索隱：駟者，龍馬也。

考證：『漢書無於字。中井積德曰：據文例，於字衍。』

案殿本考證駟作駟，索隱同。並引楊慎丹鉛總錄曰：『駟從馬、從且，音宜，無龍馬之訓。』據徐注『一作駟，』（說文：駟，馱駟也。）則駟或是駟之壞字。

但索隱單本及各本無作騶者，楊說非也。說文：『騶，壯馬也』（段注本。）楚亂九歎憂苦：『同驚羸與藥騶兮。』王注：『藥騶，駿馬也。』索隱訓騶爲龍馬，龍馬自是壯馬、駿馬矣。漢傳云：『破章邯別將於烏氏、柁邑、泥陽。』於字在烏氏上，貫下文言之，非無於字也。特史文不當有於字耳。

與鍾離昧戰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昧皆作昧，漢傳同。昧、昧並昧之誤，羽紀、高紀並有說。

食邑涿五千戶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『五千戶』上有郡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楓、三本五上有郡字，蓋據漢傳妄加。漢傳補注引李慈銘曰：『史記涿下無郡字，是也。漢封諸功臣列侯，及分涿縣立涿郡，雖俱在高帝六年，然列侯之封，無有以郡者。蓋封商在前，置郡在後。當封商時，涿猶爲縣。及既爲郡，故更封商曲周耳。』

得代丞相程縱，

梁玉繩曰：絳侯世家以爲周勃得之。

案得程縱，蓋商亦豫其事耳。絳侯世家有說。

還以將軍爲太上皇衛，一歲七月。以右丞相擊陳豨，殘東垣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「公卿表，商爲衛尉，卽此事。」梁玉繩曰：「漢書『七月』作『十月』，是。蓋豨以十年九月反，不得言『七月』矣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公卿表，商爲衛尉，在高帝六年。此載於陳豨反前一年，則在九年。十年七月，太上皇崩。則商自九年正月至十年七月爲太上皇衛一歲七月。十年九月，陳豨反。商又以右丞相擊豨，殘東垣也。王說非。「七月」當屬上讀，「以將軍爲太上皇衛，一歲七月，」與上文「以梁相國將，從擊項羽，二歲三月。」句法同。功臣表：「棘蒲侯陳武，以將軍前元年率將二千五百人起薛，別救東阿，至霸上，二歲十月。」「辟陽侯審食其，以舍人初起，侍呂后、孝惠沛，三歲十月。」「安丘侯張敖，屬魏豹，二歲五月（景祐本「二歲」作「一歲」）。』

絳侯世家：「自初起沛，還至碭，一歲二月。」史記中句法類此者多也。梁以

「七月」二字屬下讀，誤。』

案施說是。漢傳『七月』作『十月』，『十』蓋本作『十』，古七字。（史、漢中七、十相亂之例甚多，下文亦有例。）王氏補注以『十月』屬下讀，並以史記作『七月』爲誤，蓋蔽於梁說。

攻其前拒，

索隱：『裴駰云：「拒，方陣。」鄒氏引左傳有左拒、右拒。徐云：「一作和。」和，軍門也。漢書作「前垣」，小顏以爲攻其壁壘之前垣也；李奇以爲前鋒堅蔽若垣墻，非也。』

案拒當爲桓，漢傳作垣，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史記作拒，漢書作垣，皆桓字之誤也。桓讀爲和，和與桓聲相近，故史記一本作和。和謂軍門也。周官大司馬：「以旌爲左右和之門。」鄭注：「軍門曰和，今謂之壘門，立兩旌以爲之。」孫子軍爭篇：「合軍聚衆，交和而舍。」魏武帝注：「軍門爲和門。兩軍相對爲交和。」韓子外儲說左篇：「李悝與秦人戰，謂左和曰：『連上，右和已上矣。』又馳而至右和曰：『左和已上矣。』」燕策：「齊、韓、魏共攻燕，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，三國乃罷兵。魏軍其西，齊軍其東，楚師欲還，不可得也。景陽乃開西和門通使於魏。」唐開元禮：「仲冬講武，除地爲場，四出爲和門。」言四出，則左右前後皆有和門，故此言「攻其前和」也。和與桓聲相近，作拒、作垣，皆桓字之譌也。李、顏以垣爲墻垣，裴以拒爲方陳，皆失之。』鄒引左傳（桓五年及宣十二年）左拒、右拒以爲說，亦失之。

更食曲周五千一百戶，

殿本考證：『功臣表云：「四千八百戶。」漢表同。』

案漢傳作『五千一百戶』，與此合。

商病不治。

集解：『文穎曰：不能治官事。』

考證：漢書治下有事字。

案集解引漢傳文注爲說，疑所據此文治下亦有事字。

天下稱酈況賣交也。

集解：『班固曰：夫賣交者，謂見利而忘義也。……』

案漢傳交作友，贊同。集解引班固贊作交，蓋依此正文改之。漢紀六、通鑑漢紀五引班固贊並作友。

圍趙城，十月不能下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十月』乃『三月』之誤，說在楚元王世家。

考證：七國以正月反，三月滅，趙雖後下，不能相距十月之久也。漢書作『七月』，亦誤。說在楚元王世家。

施之勉云：本書楚元王世家、漢書高五王傳作『七月』是也。十當爲七之譌。吳、楚反，先於三年十二月起兵膠西（見吳王濞傳）。此當從十二月起，至六月而下趙城，爲七月也。惠景侯表，竇嬰以大將軍屯滎陽，扞吳、楚。七國反已破，三年六月，封魏其侯。魏其侯傳：「七國兵已盡破，封嬰爲魏其侯。」是吳、楚七國反，至六月而盡破矣。十二月至六月爲七月，圍趙邯鄲，不能七月而不下也。

案考證說，即本楚元王世家梁氏志疑。『十月』蓋本作『一月』，即『七月』也。（通鑑漢紀八亦作『七月。』）施氏據吳王濞傳、惠景侯表、魏其侯傳，謂吳、楚反，先於三年十二月起兵膠西，至六月而下趙城爲七月。然吳王濞傳又明言『吳王首反，並將楚兵連齊、趙，正月起兵，三月皆破。』則梁說亦可信。七國以正月反，三月滅，漢紀九所載亦同。（參看楚元王世家輯證。）

孝景中二年，寄欲取平原君爲夫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當作「中三年。」』

殿本考證：孝武帝即位，始尊皇太后母臧兒爲平原君，此乃追書之。

案下文續云：『景帝怒，下寄吏，有罪奪侯。景帝乃以商他子堅封爲繆侯。』據功臣表：『中三年，封商他子，靖侯堅元年。』漢表亦云：『孝景中三年，靖侯堅紹封。』然則寄欲取平原君爲夫人，乃中三年事，故梁氏云『當作「中三年」』也。

子康侯遂成立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功臣表無遂字，漢表有之。』

案張說本作『無成字，』考證誤。

子侯終根立，爲太常。

案漢傳云：『武帝時爲太常。』王氏補注：『公卿表，征和四年。』

坐法國除。

殿本考證：『功臣表云：「坐祝詛誅，國除。」漢表云：「嗣二十九年，後二年，祝詛上要斬。」』

案功臣表作『坐咒詛誅，』考證誤咒爲祝。漢表『後二年，』補注云：『二上奪元字。』史表作『後元二年。』漢傳云：『坐巫蠱誅，國除。』

汝陰侯夏侯嬰，沛人也。

正義：汝陰卽今陽城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通鑑漢紀四注：『班志，汝陰縣屬汝南郡，春秋胡子之國。史記正義曰：「汝陰卽今陽城。」余據唐陽城縣屬河南郡，與漢汝南之汝陰相去頗遠。又據史記滕公傳，平城圍解，增食細陽千戶。細陽縣屬汝南郡，蓋與汝陰鄰境。索隱曰：「汝陰屬汝南。」亦據班志也。』所引索隱，汝陰乃細陽之誤。

嬰證之。後獄覆。

殿本考證：『陳沂曰：證之，已證其不傷矣。後又有翻覆，故嬰坐繫且受掠也。』

案廣雅釋言：『覆，反也。』此謂嬰證其不傷。經審驗則相反也。

上降沛一日。

正義：謂父老開城門迎高祖。

案漢傳師古注：『謂父老開城門迎高祖時也。』時字指正文『一日』而言。正義說本師古注，不當略時字。

從攻胡陵，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。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胡陵，平所止縣。何嘗給之，故與降也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楊慎曰：降，降之也。嬰與何或用兵、或招降之也。張說非是。』

案張注所謂降，卽降之之意。楊氏未達。王先謙云：『降者，說降之。』

常蹶兩兒欲奔之。

索隱：蹶，……漢書作蹶，音撥。

案文選司馬長卿上林賦：『麗石闕。』郭璞注：『麗，踢也。』麗與蹶同。漢傳作蹶，服虔注：『蹶音撥。』即索隱所本。晉灼注：『蹶音足跋物之跋。』文選揚子雲羽獵賦：『跋犀犛。』韋昭注：『跋，踢也。』

嬰常收，竟載之，徐行。面雍樹乃馳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「高祖欲斬之，故嬰圍樹走也。面向樹也。」應劭曰：「古者皆立乘，嬰恐小兒墜，各置一面雍持之。樹，立也。」蘇林曰：「南陽人謂抱小兒爲雍樹。面者，大人以面首向臨之，小兒抱大人頸似懸樹也。」』

索隱：蘇林與晉灼皆言南方及京師謂抱小兒爲擁樹。今則無其言，或當時有此說。其應、服之說皆疎也。

考證：『……漢書「常收，竟載之徐行，面雍樹乃馳。」作「常收載行，面雍樹馳。」顏師古曰：「面，偁也。雍，抱持之。言取兩兒，今面背己，而抱持之以馳。雍讀曰擁。」』

施之勉云：『面雍樹』三字，蘇、晉、顏說是也。文選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，『雍樹』作『擁樹』，注引漢書同。索隱亦作『擁樹』。

案蘇、晉、顏釋『雍樹』之義同，蘇謂面爲『面向』，顏謂面爲『面背』，則異。（索隱引蘇、晉說，未涉及面字之義。）惟均可通。漢書補注引劉奉世曰：『抱兩兒者，未有能背面而能抱持者。況復馳乎？蘇說是也。』令兩兒面背己，抱持之以馳，實較令面向己，抱持之以馳爲易。何不能之有！文選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：『馬煩轡殆，不釋擁樹。』注：『漢書曰：「嬰常收載行，面擁樹馳。」晉灼曰：「今京師謂抱小兒爲擁樹。」』注引漢傳及晉注並作『擁樹』，乃依彼正文改之也。師古注『雍讀曰擁。』則漢傳自作『雍樹』，與史文同矣。又索隱『蘇林與晉灼皆言南方及京師謂抱小兒爲擁樹。』（擁蓋本作雍。）黃善夫本、殷本並略作『蘇林與晉灼皆同。』

漢王怒，行欲斬嬰者十餘。

吳昌瑩云：行，且也。

案行猶因也，項羽本紀有說。

嬰以太僕與東牟侯入清宮，

案呂后紀、漢書周勃傳『清宮』並作『除宮』，義同。通鑑漢紀五亦作『除宮。』八歲卒，諡爲文侯。

案西京雜記四：『滕公駕至東都門，馬鳴蹏不肯前，以足跑地，（跑當作跪，下同，金嘉錫學弟斟正有說。）久之，滕公使士卒掘馬所跑地，入三尺所，得石槨。滕公以燭照之，有銘焉。乃以水洗寫其文，文字皆古異，左右莫能知。以問叔孫通，通曰：「科斗書也。」以今文寫之曰：「佳城鬱鬱，三千年見白日。吁嗟滕公居此室。」滕公曰：「嗟乎，天也！吾死其即安此乎！」死遂葬焉。』

潁陰侯灌嬰者，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，漢傳同。

從入漢中，十月拜爲中謁者。

案漢傳『十月』同。王先謙云：『據高紀，漢王元年四月入漢中，五月即出褒，褒，閼，廢丘，八月降塞王。稽合本傳，此『十月』當作『四月。』

擊項羽將龍且、魏相項他軍定陶南，

考證：項它，蓋魏人。楓、三本定陶上有走字。

施之勉云：『王先謙曰：「曹參傳：『東擊龍且、項他定陶，破之。』無『魏相。』則『魏相』非人姓名。蓋項他爲魏相國。」王說非也。此文明云：「項羽將龍且、魏相、項他，」則不得謂他爲魏相國。又下文云：「虜柱國項他。」則他爲楚柱國也。項羽紀：「諸項氏枝屬，漢王皆不誅，乃拜平暴侯。」徐廣曰：「名他。」高祖功臣表：「平暴侯項他，漢六年，以碭郡長初從，賜姓爲劉氏。」是他爲項氏枝屬。魏相則是楚將也。王說項他爲魏相國，何其謬邪？考證不悟王說之非而襲之，因謂項他魏人，真是誤中之誤矣！』

案曹相國世家：『東擊龍且、項他定陶，破之。』無『魏相』，蓋漢書曹參傳云所本。『魏相』若爲人姓名，別無可徵。竊以爲考證以項他爲魏人，固非。王氏謂項他爲魏相國，或亦可備一解。漢書項籍傳：『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，龍且爲裨將。』蓋羽之從兄子他本爲魏相國，此役以之爲大將耳。至於下文云『虜柱國項他。』則是他以後又爲楚柱國也。楓、三本定陶上有走字，蓋定字之誤而

衍者。

項羽擊大破漢王。

梁玉繩云：大字衍，漢書無。

案曹相國世家：『擊項籍軍，漢軍大敗走。』漢書曹參傳同。則此大字非衍，漢書嬰傳略大字耳。

王武、魏公、申徒反，從擊破之，攻下黃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作『下外黃。』此缺外字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黃上有外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曹相國世家：「王武反於黃。」黃上亦缺外字，漢書曹參傳作外黃，史、漢樊噲傳亦並作外黃。彼文梁氏志疑、殿本考證並有說。

漢王乃擇軍中可爲車騎將者。

梁玉繩云：車字衍。

考證：漢書無車字。

案通鑑漢紀一亦無車字，蓋因騎字聯想而衍。

皆推故秦騎士重泉人李必、駱甲習騎兵：今爲校尉，可爲騎將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李必後封戚侯，見功臣表，作季必。』

案考證所引張說，乃張氏漢書官本考證說，王先謙已引之。漢書功臣表：『戚園侯季必。』師古注：『灌嬰傳云李必，今此作季，表、傳不同，當有誤。』補注：『史表亦作季必，案當作李。』通鑑亦作李必。今上省曰字，楊樹達古書疑義舉例再續補有說。

擊破柘公、王武軍於燕西。

索隱：案武，柘縣令也。

考證：『王先謙曰：曹參、樊噲、靳歙傳，及本傳上文，不言王武是柘公，自別一人，非即王武也。』

案漢傳師古注：『柘，縣名。公者，柘之令也。王武，其人姓名也。』索隱說，即本之而誤。王說乃以證顏說之誤也。

嬰遷爲御史大夫。

案漢傳補注：『此假官也，表不載。與諸傳相國、丞相同。』

攻龍且，酈公旋於高密。

索隱：酈縣令稱公，旋其名也。高密，縣名，在北海。漢書作假密。假密，地名，不知所在，未知孰是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無旋字，云：『索隱本於作族，以爲酈公名。班馬異同作旋，疑皆於之譌文也。高密，漢書作假密，索隱謂假密不知所在。考曹相國世家作上假密，田儼傳作高密，徐廣云：「高，一作假。」漢書皆與史不異，惟此有高、假之分，疑是一地二名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中統、游本、吳校金板有旋字。宋本、王、柯、凌、毛本無。（凌本即湖本。）索隱本作族，無於字。」愚按楓、三本亦有旋字。』

案於上有旋字或族字，蓋並於字之誤而衍者。索隱單本作『族高密，』（注文旋亦作族。）族亦於之誤也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於高密，』上無旋字或族字，蓋存此文之舊。漢傳作『攻龍且、酈公於假密。』索隱引漢傳，但言作假密，不言族作於，似所見漢傳於亦誤族。據師古注：『酈，縣名。公，酈令也。攻龍且及酈令於假密。』是顏所見漢傳本作『於假密。』今本尙存其舊也。王先謙云：『假密即高密，假音革，高、假雙聲字。』是也。又索隱『不知所在，』單本在作出。

攻博陽。

案漢傳博陽同，補注引沈欽韓曰：『博陽當作博陽，紀要：偃陽城，在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，春秋時小國。漢置博陽縣，屬楚國。博、偃同音。』

前至下相以東南，僮、取慮、徐。

索隱：取音秋，慮音閭，取又音趣。僮、徐是二縣，取慮是一縣名。

案索隱『音趣，』單本作『音趨。』趨，俗趨字。趨、趣古通，其例習見。漢傳師古注：『僮及取慮及徐，三縣名也。取音趨，又音秋。慮音廬。』（廬與閭古通。）蓋索隱說所本。

盡降其城邑，至廣陵。

正義：謂從下相以東南，盡降城邑，乃至廣陵，皆平定也。

案正義說，本漢傳師古注。

嬰度淮，北擊破項聲、郟公下邳，斬薛公，下下邳。

梁玉繩云：『下下邳，』漢書作『下下邳、壽春。』此缺。

案漢傳補注：『據高紀，嬰與彭越同在此役。』史記高紀同。

遂降彭城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彭城，項王所都。若降彭城，則破其都矣。何必鴻溝之約乎？降字誤。蓋圍彭城而破其軍也。』

案今本漢傳降字同，疑本作圍，涉下『降壘』字而誤也。

攻苦、譙。

案師古注：『二縣也。』

卒斬敵及特將五人。

集解：『文穎曰：特一之特也。』

案御覽二九八引文注，『之特』作『之將』是。

嬰身生得左司馬一人。所將卒斬其小將十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證曰：嬰字衍。』

案嬰與下文『所將卒』對言，嬰字非衍。

太后崩，呂祿等以趙王自置爲將軍，軍長安爲亂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祿爲上將軍，在高后之時，非自置。漢書刪此文爲是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漢書文帝紀：「元年十月，詔曰：『前呂產自置爲相國，呂祿爲上將軍，擅遣將軍灌嬰將兵擊齊，欲代劉氏。』」與此合。是呂祿自置爲上將軍也。』

案呂后紀：『八年七月，高后病甚，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。』（通鑑漢紀五從之。）漢書外戚傳亦稱呂后『八年病困，以趙王祿爲上將軍。』高后紀則云：『七年春正月，目趙王祿爲上將軍。』（漢紀六從之。）所記歲月雖有二說，而呂后以呂祿爲上將軍則同。漢書文帝紀詔及此文並言呂祿自置爲上將軍，蓋以加重呂祿爲亂之罪耳。實非自置也。

且入誅不當爲王者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入下有關字。

案呂后紀、齊悼惠王世家、漢書高五王傳皆無關字。

乃遣嬰爲大將將軍，往擊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不重將字，與漢書合，可從。

案齊悼惠王世家、漢書高五王傳、灌嬰傳皆不疊將字。漢紀六亦作『大將軍。』

風齊王以誅呂氏事。

案師古注：『風讀曰諷。』

賜黃金千金，

梁玉繩云：史、漢文紀是『二千金，』此與漢傳竝缺二字。

案漢紀七作『三千金。』三蓋本作二，涉上『三千戶』而誤。

十三年，彊有罪，絕二歲。元光三年，天子封灌嬰孫賢爲臨汝侯。

梁氏志疑所據湖本『十三年，』作『十二年。』云：『史、漢表彊在位十三年，絕一歲。賢以元光二年封，此竝誤。』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作『十三年，』與史、漢表合。黃善夫本、殿本亦並誤『十二年。』

八歲，坐行賄有罪，

梁玉繩云：史、漢表賢在位九年，此言八歲，誤。而其罪與漢傳異，說在功臣表。

案梁說『漢傳』乃『漢表』之誤。

余與他廣通，爲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爲下有余字。

案淮陰侯傳贊：『吾如淮陰，淮陰人爲余言。……』與楓、三本此文作『爲余言』同例。